

明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终止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明光梁郢小区连锁店医保服务协议的公告

按照《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3号令）、滁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即日起对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明光梁郢小区连锁店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予以终止医保服务协议。

明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7日

